

阳江市阳东区平岚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东水招（2025）第 06 号

招 标 单 位：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 3 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0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 5 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
第 6 章	图纸	32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33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 9 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54

第 1 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阳江市阳东区平岚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由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阳发改投审【2024】31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为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和市县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任务是对平岚水闸进行除险加固，确保水闸工程运行安全。水闸的主要任务是排涝和防洪，主要保护平岚、福善、朝良、杜村等村庄，涝区面积0.63万亩，保护人口约0.9万人，保护耕地面积约0.27万亩。平岚水闸为中型水闸，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91.34万元。

招标范围：（一）沿原闸墩新建闸室段，拆除并新建水闸启闭室，扩宽水闸顶部堤顶路面，两侧设置平台；（二）重建上游铺盖及上游两岸翼墙，对上游有滑坡的河段采用板桩护岸；（三）水闸下游连接段设置消力池、海漫和防冲槽，两岸新建墙翼；（四）更换启闭设施及闸门，安装水闸监测设施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五）工程配备卷扬机3台以及电力电缆线，钢闸门3扇，30kw可移动式柴油发电机1台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及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计划工期：12个月。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①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5) 上述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1 个月（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份的上一个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五、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六、招标文件下载、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 投标人应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史先生

电 话：0662-6650058

招标代理：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20-38937330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阳江市阳东区水利综合经营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平岚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
1.2.1	资金来源	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和市县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 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或以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①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5) 上述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1 个月（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份的上一个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171675.26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为 185883.25 元、预备费（暂列金）合计为 338153.83 元。 投标报价下浮基数为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geq 0.000\%$，否则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材料价等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及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预备费（暂列金）不参与下浮。基本预备费属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使用。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预备费（暂列金））$\times$（1－投标报价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预备费（暂列金）。 合同价=（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造价－预算审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预算审定的预备费（暂列金））$\times$（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预算审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预算审定的预备费（暂列金）； 各项目合同单价=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中的各个项目单价$\times$（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方式，临时工程总价承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7 万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人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 2. 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 3. 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保险保函（保险单）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 4. 电子保函形式：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中心本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选择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商业银行、担保公司、金融机构等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格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退回给承包人。
其他补充	费用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补充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或通过广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不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其他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服务费，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

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与答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形成相关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下浮基数为财政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材料价等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及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若为了修改这种错误，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

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或通过广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按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称的先后顺序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工期、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通过现场或交易平台进行开标结果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对开标的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原审批或核准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按投诉的暂行管理办法进行，否则招标人拒绝受理及拒绝回复。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 3 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7) 水利部发布的第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8)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 号）；
- (10)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粤水规范字〔2019〕1 号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 (12) 国家、省（部）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5 名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基数为财政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材料价等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率 $\geq 0.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及投标总价。

四、评标纪律

-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评标程序

1、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先进行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再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3、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汇总及复核。

4、提交评标报告。

5、评审结束。

七、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

初步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1个月（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份的上一个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按规定签字，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
	工期	12个月；
	工程质量	合格或以上；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7万元；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

（一）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专家评定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专家评定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专家评定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专家评定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专家评定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专家评定
	资源配备计划	专家评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

（二）企业资信 F1（满分为 10 分）

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照开标时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施工资质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

（三）报价评审 F2（满分为 90 分）

由评委独立根据预算（概算）清单、工程概况及评审经验结合当前材料价等，独立提出下浮率；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投标报价得分为 $F2 = 90 - |B - A| \times 2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八、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信用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得分（F1~F2 合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第 3 位）排名，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通过不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_

合同编号： _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2
第 2 节	中标通知书	4
第 3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 4 节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 5 节	廉政合同	46
第 6 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48
第 7 节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50

第1节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本项目的中标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元)。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text{合同价} = (\text{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造价} - \text{预算审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预算审定的预备费 (暂列金)}) \times (1 - \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预算审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预算审定的预备费 (暂列金)}$;

各项目合同单价: $\text{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中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

5. 合同结算价: 以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合同结算价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或以上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具备开工条件后,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11. 本协议书签壹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2节 中标通知书

第3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

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

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条款；(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条款执行。

4.1.10 其它义务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信、医疗等条件；

-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 7)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 万一发生损坏, 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以设计图纸为准。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15.2.1 参照《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25】4号）等文件执行。

15.2.2 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增加的工程造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按程序批准后，纳入工程结算，其工程进度款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支付。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不能用作工程施工依据和竣工（完工）结算依据。

15.4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单价的，按已有的单价确定；投标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单价的，调整单价按以下方式：按 2017 年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的单价 $\times$ （1-下浮率），材料单价采用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材料价格，现场经费率、间接费费率分别按 2017 年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现场经费率、间接费费率表中对应工程类别的现场经费率、间接费费率的中间值计算。

15.6 本合同暂列金额（基本预备费）虽计入工程合同总价，但不归施工单位所有，而是归建设单位所有，可用于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暂列金额动用前须经过上级部门审批通过，暂列金额调整时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16 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 16.1 款，以下列条文代替：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按季度调整价格差额。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仅对单价承包项目中材料价差超过 5% 的主要材料（砂、碎石、块石、水泥、钢筋五种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主要材料每季度调整一次、结算一次。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因人工、材料（除砂、碎石、块石、水泥、钢筋五种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时费和工程设备等价格波动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作相应的风险考虑。除相关文件规定外，发包人不因人工、材料（除砂、碎石、块石、水泥、钢筋五种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时费和工程设备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按季度调整价格差额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基本预备费）的 30%，（含合同总造价 3 %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支付预付款时一次性扣除，待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按规定退回或选择同等金额的保函（保险）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国办发（2016）49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按每次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比例进行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

（1）工程进度款申报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本合同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因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月进度付款为本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

停止支付，剩余部分可在最后一次进度结算（即完工结算）时申报。

（2）工程完工并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和施工结算，结算经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97%。

本款补充第 17.3.4 项：

17.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可采用以下方式：

①在办理合同开工令前，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造价的3%（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次性扣除），即人民币（大写）（¥ 元），一次性提取（转存）资金存入承包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开具账户信息为准；账号：以开具账户信息为准；户名：以开具账户信息为准）。

②在办理合同开工令前，施工单位可选择保函替代缴存，具体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缴存工作的通知》粤治欠办发【2021】3 号文规定执行。

（2）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提取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建筑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无力支付工人工资；

②工程项目已部分或全部停工、竣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③因非法转包、分包工程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个人），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确实无法支付的；

④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工程项目经理逃匿或死亡，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

⑤建筑施工企业确实无法支付拖欠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水务主管部门审查确实需要提取的其他情形。

（3）当承包人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时，承包人经责令限期支付工人工资后，逾期不予支付工人工资，且符合规定的保证金提取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询水务主管部门意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开户银行发出《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开户银行收到《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后，应在 2 日内将专户相应资金划拨到工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函告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务主管部门。没有实行银行代发工资的，由承包人通知被拖欠工资的工人本人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后办理支付。

（4）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分包建设工程的承包人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分包建设的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可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保证金在未结清工程款的额度内先予垫付，并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款项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6）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提取后，开户的承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等额补齐，并将相应的银行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按规定补足保证金账户已提取部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水务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布。

（7）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全部拖欠工资的，按欠薪比例发放。

（8）工程项目已完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在工人退场前在政府部门网及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显眼位置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 30 日。工人已经退场、未发生拖欠工资的，开户的承包人可凭发包人和承包人出具的完工退场证明、已全额支付工资的凭证和已经公示的凭证，填写《注销保证金专用帐

户申请表》，经签订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水务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向开户银行申请退回尚存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并销户。

(9) 本款未尽事宜，本款未尽事宜，执行《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有关规定。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使用农民工，除应符合合同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其合法权益，及时按法规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

(2) 发包人每次按经审定的本期应支付工程款不低于 2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7.3.6 工伤保险

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 号）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7.3.7 安全生产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下同）的支付

(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工程开工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成本人支付安全生费用总额的 50%，在第一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期间，承包人须按月提供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台账、相关票据及下个月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由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定。

(2) 累计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且承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台账、相关票据总额必须达到或超过合同价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后，发包人将剩余 50%的安全生产费用根据工程进度按期支付。累计支付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累计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累计进度款金额÷签约合同价×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上述累计进度款金额指价格调整前的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须专款专用，为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与工程施工同步推进，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必须与工程进度相匹配，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全力保障现场安全生产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计量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文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发包人不予支付余额部分；实际投入使用大于合同文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超出部分。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单位应当退回发包人。

(3) 承包人必须在已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达到或超过已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100%时，方能申请下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费。在每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上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台账和相关的票据作为支付附件，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同时承包人每月必须提供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

(4) 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安全生产施工检查中未达到合格的工作项，由监理人下发整改令或通知，承包人接到指令或通知后须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工程安全生

产施工达到合格标准。监理人下发整改令后，承包人未按要求时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合格的，按违约条款予以处罚，并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减。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水利厅、水利部等）对工程安全生产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稽查、督查时书面提出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应按要求立即整改并按违约条款予以处罚，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17.4 质量保证金：删去通用合同条款 17.4 款，以下列条文代替：工程完工施工结算时须一次性扣留经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审定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满后，按规定退回承包人。如承包人采用保函（保险）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3% 的质量保证金须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

注：本项目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及验收，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本工程内容变动或工期延后，承包人进行各个分部验收及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陆 份。

注：本项目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及验收，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本工程内容变动或工期延后，承包人进行各个分部验收及结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保修期自通过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算，时间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发标人对工程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是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决定，但承包人若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不良行为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号）文件执行。

25.2 扬尘污染防治

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20〕666号）的要求，不使用冒黑烟、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25.3 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

（1）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按预算书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金额不下浮，与进度款一起进行支付，支付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支付。

（2）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下列范围使用：

①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②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③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④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容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⑤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⑦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⑧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⑩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25.4 建设项目现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25.4.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 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 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 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 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 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 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 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 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 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25.4.2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的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5.5 若合同文件中有关条款与国家、省、市、地区相关文件不一致的, 按国家、省、市、地区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5节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_____ (全称)

承包人:_____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6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或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完工结算价的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留金在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发

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7节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

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工程预付款一次性转存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按规定转存工资保障金，(¥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3% 计算**，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_____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_____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 5 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说明

1.1 投标单位只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

1.2 工程量清单另附。

2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及投标总价。

第 6 章 图纸

(另册)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 年版）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阳江市阳东区平岚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 号	评 审 因 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等级：
3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报价下浮率	（_____ %）
5	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及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是或否）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数额：_____ 万元
		方式：
7	工期	
8	工程质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投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仅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时可以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但在中标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七方面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注：进度计划的开工和竣工时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时间为参考进行编制，具体开工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情况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illegible]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illegible]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资质证书；
-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四、……

（请对照评分办法资格审查表及商务技术评分内容提供资料，以及本招标文件没有要求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可自编和增加。）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9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b)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三、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